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编号:临 2006-013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6月1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喻卫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股份171,543,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633,482股的36.4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3名,非流通股股份168,963,043股,占股本总额的24.94%,流通股股东13名,流通股股份2,580,922股,占股本总额的3.5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543,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168,963,043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2,580,92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543,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168,963,043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2,580,92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14,0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29,90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168,963,043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2,451,02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反对129,90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14,0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29,900

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168,963,043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2,451,02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反对129,9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183,931,319.42元,根据公司现状,决定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71,542,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1,43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168,963,043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2,589,49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0股,弃权1,43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与支付报酬的提案》,同意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2005年支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共计949,004.21元。
表决结果:同意171,543,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168,963,043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2,589,49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543,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168,963,043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1,049,33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圣约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立波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G 华芳 编号:2006-007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及每10股现金红利: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扣税后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050元,每股派发税后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除息日:2006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319,417.59元,按10%提取1,531,941.76元法定公积金,按5%提取765,970.88元法定公益金,加之以前年度结转51,784,154.78元,减去本年已支付的去年轻红利10,750,000.00元,累积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055,659.73元。
200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5年度末总股本2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1,034,154.78元结转下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为0.45元;对于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

10股为0.50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43202
联系传真:0512-68441898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南路1号
七、备查文件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G 重庆港 编号:临 2006-010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26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应于2006年5月31日在重庆朝天门大酒店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友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最高额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重庆渝中区支行在三年期限内,向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以下简称“重庆集海航运公司”)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起止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在上述期间内,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中区支行向重庆集海航运公司累计发放的贷款金额不受该最高额限制。具体情况详见今日公司临2006-011号公告。
二、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梁志光先生辞去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推荐罗宇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罗宇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为:罗宇星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董事候选

人罗宇星先生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四、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罗宇星先生简历

罗宇星,男,汉族,生于1962年11月,现年44岁。1982年5月参加工作,198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6月西南政法大学(自考)应用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公职律师,四级高级法官。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党委委员、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1982年5月至1983年11月,四川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干部。
1983年11月至1985年7月,四川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助检员。
1985年7月至1989年10月,四川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1989年10月至1990年5月,四川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990年5月至1993年8月,四川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993年8月至1993年12月,四川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1993年12月至1996年9月,四川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副处级)、党组成员。
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挂职任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黑石子村党

支部副书记。

1996年12月至2003年4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处级)、党组成员。

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重庆市江北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

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重庆市江北区区政协化工委副书记、管理委员会主任。

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

2005年6月至今,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G 重庆港 编号:临 2006-011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的数量:3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3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85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

人。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最高额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集海”),注册地点:重庆市支中区长寿路2号2-6#。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其支流际际普通货物运输,长江集装箱外贸内支线班轮运输(以上范围国际运输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船舶代理业务(按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无船承运业务(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等。重庆集海于2003年5月29日成立,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截止2006年3月31日,重庆集海资产总额为107,931,020.14元,净资产为52,253,551.76元。重庆集海2005年实现净利润2,304,700.00元,2006年1至3月实现净利润99,978.83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支行在三年内(起止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向重庆集海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起止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重庆集海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最高额贷款,期限三年,并向公司提出为其担保的请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重庆集海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并有偿还贷款债务的能力,同意为其此次贷款事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5000万人民币,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50万元,无逾期担保额。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900957 股票简称:凌云B股 编号:2006-临 13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特别议案一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6年6月1日上午9点在广州市东风东路703号29层9层召开。
参加登记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4名,其中法人股(内资股)股东3名,持有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外资股)股东1名,持有股份822,989股,总计持有股份157,722,9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900万股的45.19%。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4名,其中法人股(内资股)股东代表3名,所持股份156,9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9.99%;流通股(外资股)股东代表1名,所持股份822,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01%。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总计持有股份157,722,989股。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召开,董事长李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部分董、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157,72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157,72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153,67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2,85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91%,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05年年度报告。同意157,72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157,72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清理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方案。同意73,05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72,21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06年度续聘聘任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境内审计费用为每年70万元人民币。同意153,67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2,850,000股,流

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4,050,00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91%,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153,67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2,85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4,050,00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91%,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与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债权转移协议》。同意73,05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72,21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84,67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案)。同意157,72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案)。同意157,72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案)。同意157,72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案)。同意157,72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审计报告的说明。同意157,72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用公积金余额39,940,997.63元弥补2005年年度亏损的提案。同意157,722,989股,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156,900,000股,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822,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李备哉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发表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国阳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06-007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除息日:2006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2005年度分红派息以2005年末总股本48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5年度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353-7080590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北大街5号国阳新能
邮政编码:045000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6-00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维维乳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维乳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与江苏省东辛农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维维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的51%股权,即1785万的股份,以人民币1585万元转让给江苏省东辛农场。
双方确认以200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江苏维维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叁仟零壹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肆角肆分(¥30,126,886.44);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零捌元玖角玖分(¥32,616,708.99)。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定

价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购买标的股权支付的全部对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伍万伍仟(¥15,850,000.00)元。

江苏维维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由徐州维维乳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双宝乳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于2002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徐州维维乳业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1,785万元,持有51%的股份,江苏双宝乳业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1,715万元投资。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0998834.48元,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2528436.18元。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06-1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6年5月1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传真方式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06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大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家林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张家林先生辞去所兼公司总裁职务;经董事长张家林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任命聘任公司副总裁姚威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姚威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赵均先生、纪世斌先生、宋常先生对上述公司总裁任命表示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

姚威先生,43岁,研究员,曾任中科院电子所一室实习研究员,北京大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股票简称:资成实业 股票代码:600381 公告编号:2006-11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本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中没有记载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特此补充更正如下。由此对公司季报阅读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2.3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量表(未考虑期权分派改稿) 单位: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量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封闭式基金组合投资信托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大兵	48519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林芳	330166	人民币普通股
蓝海江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海珍	264519	人民币普通股
肖德勇	2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耀刚	223860	人民币普通股
梁阿和	2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小康	220080	人民币普通股
崔保林	215735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G 长电 公告编号:2006-01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电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6年4月28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06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维护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规定,当前的证券(即公司A股“G长电”)除息时,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G长电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G长电收盘价)。

长电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2006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除息日为2006年6月7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G 华海 公告编号:临 2006-01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1号《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止至2006年5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总数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1.15元,最低价格为11.10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2,792,339.9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